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 / 公關部 資料來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提醒家長可適時為家中小朋友投保保險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年一度的兒童節剛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家長，別忘了適時檢視並補足家中寶貝的保險保障缺口。

現行可供小朋友投保的保險商品，在人壽保險和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方面，為保障兒童的生命安全，依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35 條規定，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身故時，保險公司僅能於限額（目前為新台幣 69 萬元）內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然傷害醫療保險、健康保險之投保並不受上開限額規範，爰針對小朋友因意外傷害或疾病造成之住院或手術等醫療保障需求，家長可透過投保傷害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等商品作為因應。

因應報復性出國的熱潮，金管會亦提醒，若有帶小孩出遊的計劃，在規劃相關行程時，可為小朋友事先規劃

投保旅行相關保險。其中，未滿 15 歲小朋友如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上述 69 萬元限額，而無法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時，仍可透過投保以主約方式銷售之傷害失能保險、傷害醫療保險，亦可投保以主約方式銷售之傷害醫療保險再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加強相關保險保障。

此外，伴隨小朋友成長及求學過程所需之養育或教育費用，家長亦可選擇透過投保具有生存給付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商品提供保障。

金管會提醒，市場上銷售之保險商品類型多元，家長投保前除小朋友的保障需求外，亦應評估自身之保費負擔能力，選擇最需要的保障項目投保，並於投保前審閱保險契約條款內容，瞭解保險商品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除外責任、等待期間之約定，以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

金管會提醒國人可規劃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以保障居家財產安全

2014年1月1日下午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發生規模7.6強震，造成多人傷亡及大量建築物倒塌毀損。台灣與日本同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金管會提醒民衆可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移轉相關風險。

921地震造成住宅損失金額高達1,284億元，當時民衆投保地震保險之比率僅0.28%，為強化運用保險機制分攤重大天然災害之風險，保障民衆居家財產安全，自2002年起民衆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已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保障，即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其中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障範圍包含因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海嘯、洪水等危險事故，造成住宅建築物倒塌或不堪居住之全損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最高理賠保險金額150萬元及臨時住宿費用20萬元，使民衆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民衆亦可視需求加保超額地震保險，提高保額，以填補房屋因地震所致之損失。

另住宅火災保險部分，保障範圍除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等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及保戶因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等事故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外，也提供住宅火災額外費用補償、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等。

金管會提醒民衆可檢視自家住宅風險，適時規劃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如需進一步瞭解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內容或投保程序，可洽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580-921），亦可逕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02-2507-1566）或各產物保險公司。

金管會提醒民衆可善用網路投保購買所需保險 既方便又快速

民衆安排國內外旅遊，而有購買旅行平安保險需求時，如遇有未及於實體通路購買的情形，可善用網路投保，透過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可附加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等險種，亦可購買含有旅遊不便險保障的旅行綜合保險，民衆在充分瞭解保險商品的內容後，即可透過網路投保方式選擇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險商品，輕鬆擁有完整的保險保障。

金管會並表示，除了旅行平安保險外，目前已有許多保險商品可透過網路投保方式辦理，例如：汽車保險、機車保險、住宅火險、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傷害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等，民衆可多加運用，以完善自己的保險保障。

另金管會提醒民衆透過網路投保保險商品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民衆可透過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隨時瀏覽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充分瞭解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險商品，以避免投保後因認知不同而衍生爭議。
- 二、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為同一人，但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7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
- 三、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其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四、以網路方式投保2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要保人仍有契約撤銷權，得於收受保單之翌日起10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此外，民衆亦可透過網路申辦查詢保險契約內容、理賠進度查詢、保單基本資料變更等事項，只要能使用網路，都能輕鬆又便捷的獲取相關保險服務。